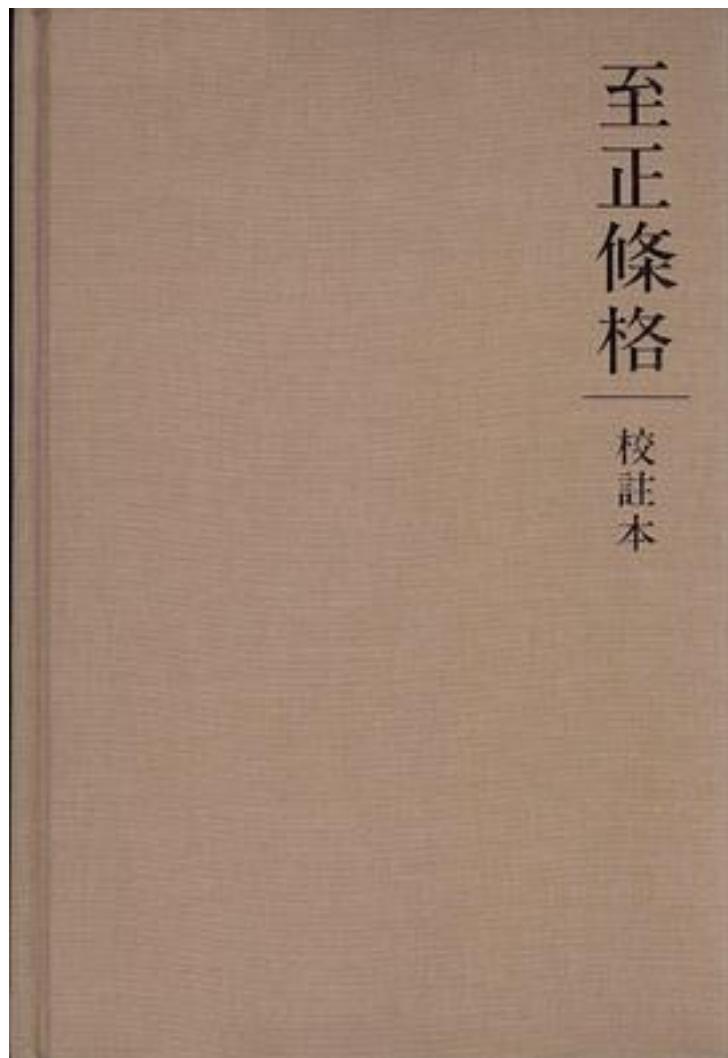


至正條格



[至正條格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韓國學中央研究院 編

出版者:

出版时间:2007

装帧:2冊 (影印本 校註本)

isbn:9788958621942

元顺帝至元四年（1338年）3月，命中书平章政事阿吉剌根据《大元通制》编定条格，于至正六年4月颁行。其中包括诏制150条、条格1700条、断例1059条。但原书卷数已不可考究，根据《永乐大典》记载，共23卷，分祭祀、户令、学令、选举、仓库、捕亡、赋役、狱官等27目。

2003年在韩国东南部的庆州发现其藏珍本。2007年韩国正式整理出版，分影印本和校点本两册。

元顺帝时官撰。凡分目二十七：曰《祭祀》，曰《户令》，曰《学令》，曰《选举》，曰《宫卫》，曰《军防》，曰《仪制》，曰《衣服》，曰《公式》，曰《禄令》，曰《仓库》，曰《厩牧》，曰《田令》，曰《赋役》，曰《关市》，曰《捕亡》，曰《赏令》，曰《医药》，曰《假宁》，曰《狱官》，曰《杂令》，曰《僧道》，曰《营缮》，曰《河防》，曰《服制》，曰《玷赤》，曰《榷货》。案《元史·刑法志》载，元初平宋，简除繁苛，始定新律。至元二十一年，中书省咨各衙门，将原降圣旨条律，颁之有司，号曰《至元新格》。仁宗时，又以格例条画，类集成书，号曰《风宪宏纲》。英宗时复加损益，书成，号曰《大元通制》。其书之大纲有三：一曰《诏制》，二曰《条格》，三曰《断制》。自仁宗以後，率遵用之，而不及此书。据欧阳元序，则此书乃顺帝至元四年中书省言，《大元通制》，纂集於延祐乙卯，颁行於至治之癸亥，距今二十馀年。朝廷续降诏条，法司续议格例，简牘滋繁，因革靡常。前後衡决，有司无所质正。往复稽留，吏或舞文。请择老成耆旧、文学法理之臣，重新删定。上乃敕中书专官，典治其事。遴选枢府宪台、大宗正、翰林集贤等官，编阅新旧条格，参酌增损。书成，为制诏百有五十条，格千有七百，断例千五十有九。至正五年书成，丞相阿鲁图等入奏，请赐名曰《至正条格》。其编纂始末，厘然可考。《元史》遗之，亦疏漏之一证矣。原本卷数不可考，今载於《永乐大典》者，凡二十三卷。

作者介绍：

目录：

[至正條格 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蒙元史

史料

元史

辽金元西夏

法史书目

文史社科

工具书

计划

评论

收录了大量元朝后期的法令文书，为研究元朝后期历史提供了重要资料。现存元代法令文书汇编中，《通制条格》和《元典章》以收录文书数量多，范围广著称，但两书收载下限分别只到仁宗延祐三年(1316)和英宗至治二年(1322)。至治二年以后的文书，虽在《宪台通纪》《南台备要》《经世大典》残卷(见于《永乐大典》)中有一些收载，但局限于监察、驿站、漕运等主题，内容不够广泛，数量也比较有限。而《至正条格》选录的文书，下限一直收到顺帝至1344年，其中有近40%在至治二年以后，内容涉及政治、经济、法律、军事、文化等不同方面，绝大部分都是我们以前不知道的新材料。例如条格《捕亡》门“防盗”第二条，记载顺帝至元三年(1337)刑部根据监察御史意见拟定的“防御盗贼事理”四款，间接反映了当时江南地区的动荡形势。

过眼

[至正條格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至正條格 下载链接1](#)